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连政办〔2024〕29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城县推行 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“家门口办照” 便民服务实施方案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连城县推行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“家门口办照”便民服务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连城县推行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 “家门口办照”便民服务实施方案（修订）

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，优化提升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创新推进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有关事项进驻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工作，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更好满足企业和方便群众办事需求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工作部署要求，以“135”工作思路深化拓展“三争”行动，以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为核心，推行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“家门口办照”便民服务工作，实现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17个乡（镇）通办，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、服务供给规范化、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，提升基层便民服务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，振兴发展，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办理事项。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、变更登记注册、注销登记注册、备案和证照遗失补领、换发，申请增加、减少证照。

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二）工作流程。由各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安排专人，负责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等事项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受理服务，

并及时将相关材料发送给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注册官，注册官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“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”专网录入信息，各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受理人员通过协同系统同步收件，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注册官对申办件进行核准登记，审核通过后，由该片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照邮寄给申请人。各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责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，移交档案归档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三）档案归档。各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要严格按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进行档案归档，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前将上一季度的纸质档案移交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时间安排

2024年8月底前，由各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负责，更新“家门口办照”事项办事指南，规范事项申报表材料格式和系统申报受理页面表单；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对已完成改造后的事项，进行系统操作、收件流程等业务培训，同时组织办事群众对“数据最多采一次”事项进行体验，收集整理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2024年12月底前，各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“家门口办照”事项实现“数据最多采一次”，优化重构申请流程，完善智能预填、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，实现数据自动回填表单、数据共享、

简化申报材料目标，切实提升“智能办”服务水平，推进公共数据赋能政务服务高效办事，减少企业、群众办事过程中数据采集填报负担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扎实推进“家门口办照”便民服务工作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保障。档案交接及证照邮寄等费用，按现行财政预算管理体制的相关规定，由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统筹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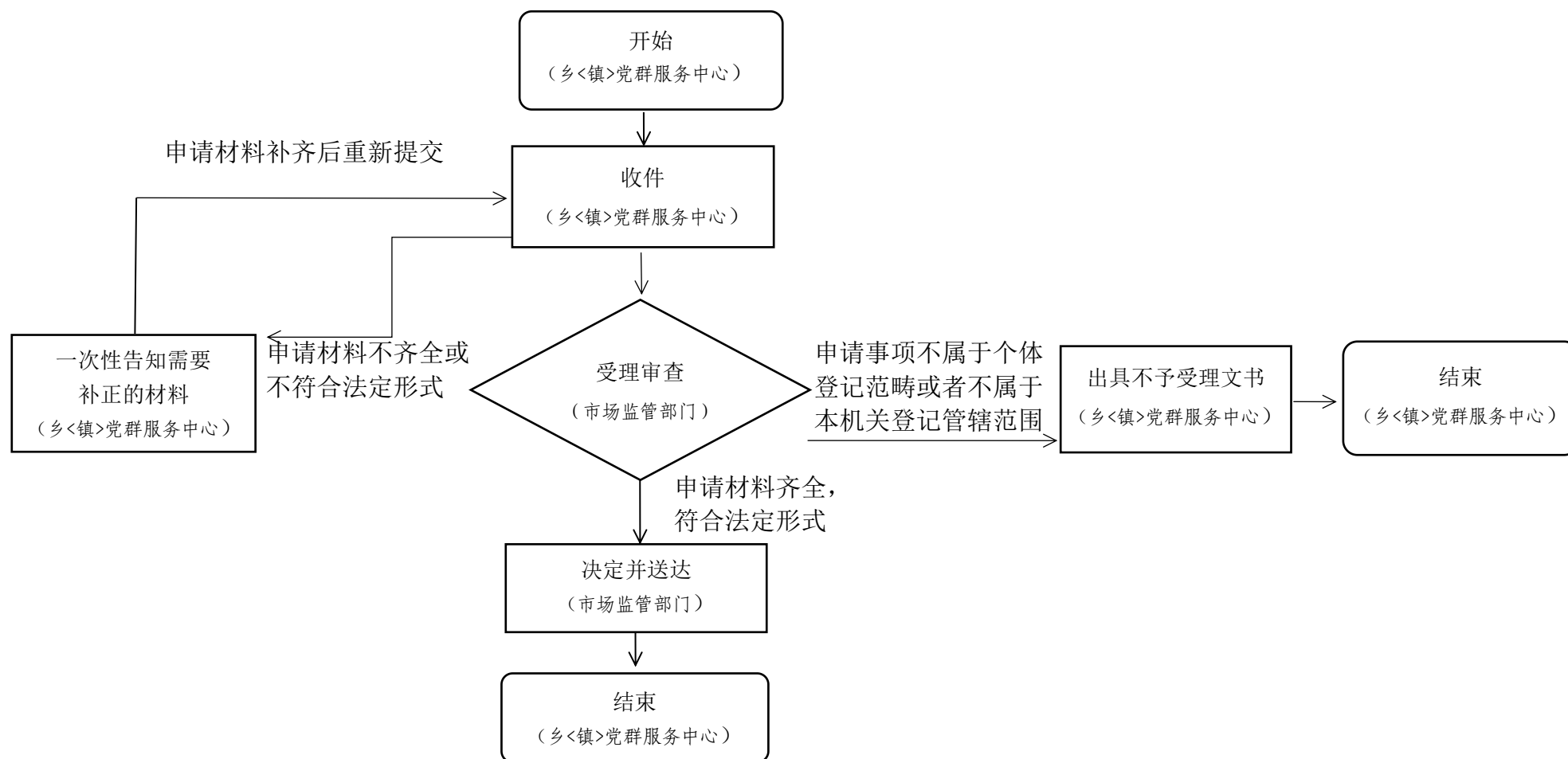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突出宣传引导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要充分利用新媒体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进一步加强“家门口办照”便民服务宣传工作，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
（四）深化监督保障。县大督办、效能办、营商办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将对各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“家门口办照”便民服务工作开展日常检查和效能督查，对工作不重视、要求落实不到位的乡（镇）、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连城县推行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“家门口办照”
便民服务工作流程图

附件

连城县推行乡（镇）党群服务中心“家门口办照”便民服务工作流程图



县直各有关单位：县发改局（营商办）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、效能办。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大督办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
